

健康体检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延津县公安局

供方(中标人全称)：延津县人民医院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文件【项目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6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公安局人员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二、本合同中标金额：（总价）404838.00 元，（大写：肆拾万零肆仟捌佰叁拾捌元整）。

（单价）：486 元/人，（大写：肆佰捌拾陆元整 每人）。

体检服务内容如下：供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需方提供人员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详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体检服务结束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对服务进行后续服务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障承诺

严格遵循国家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所有体检项目均按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清单、检测标准执行，确保体检结果真实、准确、可靠。选派业务技术熟练、

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承担体检工作，主检医师需具备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对体检结果进行汇总审核、综合判定，出具专业体检结论与健康评估。体检设备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其中体检场地内配置 CT 及以上体检专用大型医疗设备，确保检测精度；所有设备定期维护校准，保障运行稳定。严格遵守医疗隐私保护规定，严禁泄露参检人员体检结果，建立一人一档的保密管理机制，确保体检数据安全。

（二）服务时效承诺

体检结束后，基础项目体检报告在 15 个工作日内（病理检查项目按实际情况合理顺延）以一人一档形式分发至参检单位：电子版体检报告在 3-5 个工作日内提供，纸质版报告在 5-7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年度体检全部完成后，7-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包含整体健康状况统计、常见疾病分析、健康指导建议等内容。重大安保任务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送医上门、诊疗保健等应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全力配合保障一线民辅警健康。

（三）服务流程承诺

建立完善的参检信息系统，提供便捷的预约服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安排体检时段，避免拥挤，提升参检体验。体检现场设置专业导医人员，提供全程咨询引导服务，协助参检人员完成各项检查，解答体检相关疑问。建立危急值预警机制，一旦发现参检人员存在重大健康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及参检人员，并提供专业的复检建议与诊疗指导。对体检结果异常的参检人员，协助安排复查事宜，确保及时明确诊断。

（四）售后保障承诺

设立专属服务热线，提供全年无休的健康咨询服务，对参检人员的体检报告解读、健康管理建议等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若体检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或未达

到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无条件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确保在一年服务期内持续提供稳定、优质的后续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体检相关工作。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合同履行地点：延津县人民医院

2 服务期限：1年。

六、供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向需方提供服务说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提供服务对待。

七、验收要求：供方完成体检服务后及时向需方提供综合分析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服务费支付：结算以本年度具体实际体检人数确定，双方核对后出具结算单，由中标人出具足额发票及本年度综合体检分析报告后，30 日内支付当年体检费。结算方式：年度实际体检人数×中标单价=年度体检费。

九、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为了需方的便利，需方可提前一个月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已经进行的体检项目需方仍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支付费用。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服务款总额5%的违约金；需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需方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面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6 份，财政局合同备案留存 1 份，供方 2 份，需方 3 份。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3781928658

